

國立嘉義大學

蘭潭校區  
 新民校區  
 民雄校區  
 林森校區

教師研究室開放(取消)可撥行動電話申請表

申請人		服務單位		職稱	
研究室 編號		薪資 代號		研究室 電話號碼	
備考					

同意事項:

- 教師研究室如已申請開放可撥行動電話，系(所)辦公室應於該教師離職時，辦理該研究室取消可撥行動電話之權限，若未辦理取消，因而產生之電話費用由該系(所)經費支付。
- 本人之研究室開放可撥行動電話，其行動電話費，願從本人薪資中扣繳。
- 本系(所)教師研究室(空間編號：\_\_\_\_\_；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)因原使用之教師離職，請取消可撥行動電話之權限。

同意人：

(簽章)

申請人

使用單位  
主管

營繕組  
承辦人

營繕組長

總務長

校長